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原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宇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宇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其代謝物安非他命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在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ng/mL。被告莊宇傑於案發當日為警查獲所採檢之尿液，經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驗得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為3100ng/mL、37440ng/mL，顯均逾行政院上開公告之100ng/mL、500ng/mL濃度值。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01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罪。

03 (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聲字第968號裁
04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另因森林法、施用毒品案
05 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6 1年8月確定，其入監執行後，於109年5月11日假釋出監付保
07 護管束，於110年3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
08 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足稽。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亦多次
11 與施用毒品相關，與本案所為之犯罪態樣相類似，堪認被告
12 對於施用毒品之犯行，有特別之惡性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13 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意旨，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5 刑。

16 (四)本案被告經員警查獲後，主動坦承其施用毒品之犯行，有嘉
17 義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18 在卷可參，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
1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
20 刑。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
22 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上開毒品後
23 會導致自身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相較平常更為薄
24 弱，如率爾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25 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二級
2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
27 態下，騎乘機車上路，嚴重危及公眾往來通行安全，犯罪所
28 生危害甚鉅，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案發當日為警查獲所採
29 檢之尿液，經送驗後驗得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
30 為3100ng/mL、37440ng/mL，顯逾行政院上開公告之100ng/m
31 L、500ng/mL濃度值，且高出數倍，足見被告施用毒品量為

01 數不少；末衡以被告犯罪之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2 度，並參酌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吳念儒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268號

08 被 告 莊宇傑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莊宇傑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
13 7年聲字第9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因森林
14 法案件，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1年8月確定；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
16 8年度嘉原簡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其入監
17 執行前述案件後，於民國109年5月1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18 束，於110年3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
19 畢。詎莊宇傑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2日12時許，在嘉義市
20 西區健康十街某大樓工地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莊宇傑所涉施用毒品犯
22 行，另案偵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3 意，於113年8月13日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
24 型機車搭載配偶陳○○行經嘉義市民權路與文化路路口處，
25 因未減速慢行而為警攔查，在該機車前置物箱查獲陳○○持
26 有之玻璃球吸食器，並自陳○○處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包
27 （陳○○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莊宇傑則向員警
28 自承有施用毒品之事，經警徵得莊宇傑同意採其尿液送驗，
29 檢出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3100、
30 37440ng/mL，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500ng/mL以上，始
31 悉上情。

01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宇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被
04 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5 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嘉
06 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蒐證照
07 片、車籍查詢資料、另案被告陳○○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
09 實相符，其犯嫌足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1 品達行政院公告標準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
12 前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3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4 刑以上之罪，且前後迭犯與毒品有關之罪嫌，對刑罰反應力
15 薄弱，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賴 韻 羽